#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通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12-24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1转租方（甲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受转租方（乙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根据...*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1**

转租方（甲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受转租方（乙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租房屋的情况

1、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_\_\_\_（区/县）\_\_\_\_路\_\_\_\_弄（新村）\_\_号\_\_室的\_\_\_\_（公有居住/非公有居住）房屋已（书面告知公房出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面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_\_\_\_（全部/部分）即\_\_号\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2、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转租期满向甲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1、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赁证）（编号\_\_\_\_）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乙方承诺按\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使用该房屋。

2、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转租期为\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_\_\_\_（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2、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币）\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币）\_\_\_元。（大写：\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_\_\_角整）该房屋租金\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_\_\_（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乙方应于每月\_\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支付违约金。

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其它费用

1、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等费用由\_\_\_\_（甲方/乙方）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均由\_\_\_\_（甲方/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支付的一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用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币）\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1、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十、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于面积为平方米的临街门面租赁给乙方。租金：。

二、租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三、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壹萬贰千元押金（12000）（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四、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可进行装修装饰；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拆除，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

五、合同期内，甲方应提供水、电供应。水、电费按月按表由甲方计收。同时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水电管理办理。

六、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七、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

八、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收回该房屋做为消防通道或作为前台使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一个月内清场否则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期清场后合同终止，甲方退还押金。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2**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商铺房屋出租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商铺描述

1、甲方将其拥有的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商铺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平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将本合同转让，甲方不得干预并不得私自将本房屋对外出租或转让。2.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_\_\_\_天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_\_\_\_\_\_\_\_\_年\_\_\_\_\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分\_\_\_\_\_\_\_\_\_年付清，每次年\_\_\_\_\_\_月\_\_\_\_\_\_日付款\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

2、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商铺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第一次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商铺能够从事商业经营，并积极提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所需手续。

3、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甲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商铺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商铺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

3、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犯法，犯罪活动。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半年以上的。

(2)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7天的。

(3)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商铺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方式：

1.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_\_\_\_市项目所在地的的二层钢结构建筑房屋(包括的停车广场房屋处墙)用于乙方合作经营建材家具装饰市场。

2.乙方用其品牌、管理经营模式、营销策划和经营传统建材流通市场的经验等与甲方合作，共同经营建材家具装饰市场。

3.甲、乙双方在天津共同组建注册合作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条合作期限：甲、乙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从\_\_\_\_市场开业时起算。

第三条合作条件：

1.甲方按照附件(一)的标准提供经营场所；

2.可租面积按实际测量计算为准。

3.乙方对该项目的招商出租率(按可租面积计算)达到80%以上；

4.甲方以基本管理费的形式每年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整。付款方式为\_\_\_\_\_\_\_。其中合作第\_\_\_\_\_\_\_\_年付款方式详见补充协议(一)。

5.平均租金低于\_\_\_\_\_\_\_元平方米/月，乙方只收取全年管理费的\_\_\_\_\_\_\_%。

6.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该项目的招商工作。

第四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负责按乙方的设计、经营管理要求对全部的房屋进行内外装修，并及时支付全部装修费用。

2.为\_\_\_\_市场添置必要的，符合要求的消防、电力、用水、暖气、自动扶梯等设施，使房屋适合于经营建材家具装饰市场，符合国家消防经营标准。

3.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房屋交付乙方验收用于合作公司的经营。

4.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于地方各部门的关系，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和税收减免等。并在商场营业前，提供建材家具装饰市场可投入运作的全套合法证明文件。

5.甲方应保证协议有效期内：整体的房屋、土地所有权人是甲方，甲方不得将房屋、土地分割、出租，在签订合作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产权资料的复印件，甲方保证该资料的真实性。

第五条乙方义务：

1.负责对拥有的企业品牌、管理经营模式、营销策划经验和家具装饰公司。

2.负责对房屋的装修进行整体设计，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设计方案交付甲方。并在甲方认可后，由甲方负责施工。

3.负责\_\_\_\_市场前期的营销招商工作，应在甲方将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房屋交付验收后天(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使市场能开张营业。

第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

1.甲、乙双方合作公司名称为广场，注册资金为元，其中甲、乙双方各占有出资比例为\_\_\_\_\_\_\_%和\_\_\_\_\_\_\_%，双方均已人民币出资。

2.该合作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甲方委派两名董事，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乙方委派一名董事。担任执行总经理。

3.甲方向合作公司委派相关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乙方向合作公司委派执行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日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执行总经理每月十号前向董事长报告上个月的工作情况和财务报表。乙方在合作第\_\_\_\_\_\_\_\_年内可委派一名市场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进行商场的经营管理和招商工作。

4.甲、乙双方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决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5.合作公司以乙方指派的执行总经理为主，组建经营管理团队。甲方对管理人员除执行总经理外享有推荐权，但须经乙方考核合格后方能任用。为减小成本开支，合作公司应尽量聘用本地员工。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费用分担方式：

1.对房屋内外的装修预、决算应得到双方书面确认，内装修招牌分年折旧进入合作公司经营成本，而房屋外装修、消防、暖气设施、自动扶梯不计入合作公司折旧成本。

2.合作公司经营所需而使用的水、电、通信、经营管理、广告、工资、税收等费用均列入成本。合作公司每年广告费用按预算使用，原则上不高于100万元。其余各项成本费用由乙方在每合同年年初，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3.合作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工资标准为：(详见补充协议二)

4.甲、乙双方组建合作公司前市场发生的欠、贷款及利息由甲方组织资金偿付。乙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广场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向外抵押。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作为单一经营管理方也不承担合作公司所产生的一切债务关系。

第八条利润分配：

1.利润是指为按上述费用分担基础上确定的可分配纯利润。

2.利润按以下原则分配：

(1)以市场第\_\_\_\_\_\_\_\_年合同约定的租赁平均价格(即\_\_\_\_\_\_\_元/月)，合同期内年度的租金递增系数指标为为基本标准。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需保证甲方的基本收益。

(2)若市场实际平均租赁价格高于约定平均租赁价格的12%之内(含12%)，乙方得高出部分的\_\_\_\_\_\_\_%作为利润分成。

(3)若市场实际平均租赁价格高于约定平均租赁价格的12%以上，乙方得高出部分的\_\_\_\_\_\_\_%作为利润分成。

3.合作公司每年\_\_\_\_月30号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确定可分配利润，并一次性分配。

第九条合作期满或合作期内终止的资产处理：

1.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确定终止继续合作的，房屋及相关设施、装修等均归甲方所有，企业名称天津家具装饰归乙方所有，乙方不得再行使用含有“\_\_\_\_\_\_\_”的企业名称。

2.合作期内因一方违约终止或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除按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其他仍按上述原则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若有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金元，造成终止合同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资产按本协议

第九条约定处理。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签字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有纠纷，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4.本协议一式四分，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经办人：\_\_\_\_\_\_\_经办人：\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4**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门面

转让门面位于\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一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月租金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

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所有。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交接。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

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_\_\_\_\_\_\_\_\_\_元/天;超过30天甲方

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_\_\_\_\_元/天。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出租方(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132350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因此，既然房子是租赁的，转租须经原出租方同意。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并遵照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就店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甲方愿将独资设立，坐落\_\_\_\_\_市\_\_\_\_\_路\_\_\_\_\_\_号的\_\_\_\_\_\_\_\_\_\_\_\_\_\_，转让予乙方经营。

二、本件转让价格及其计算标准：

(一)\_\_\_\_\_\_\_\_\_\_\_\_\_\_全部生财器具，存货作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生财器具及存货另列清册交分别标明价格。

(二)上列生财器具，存货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清册所记载价格，增减给付现金。

(三)甲方应收未收款约计\_\_\_\_\_万元(详移交清册)，悉数由乙方承受，不另计价。惟乙方应承受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详移交清册)

三、付款办法：于签订本契约的同时，乙方交付甲方\_\_\_\_\_万元;其余款于点交完讫之日一次付清。

四、点交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点交日期，并定于商行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特约事项：

(一)本件点交以前，所有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概由乙方承受教育，并由乙方将营业承受承担债务的情况通知各债权人。点交前所积欠一切税捐、水电费用、房租、员工薪资亦同。

(二)商号名称或延用原名称，或变更名称，悉依乙方自便，甲方不得置同。甲方并应协同乙方办理商号变更登记手续，不得借故推辞。

(三)商号现承租坐落\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的租赁权，由甲方让与乙方，并由甲方负责出租人与乙方办理续租\_\_\_\_\_\_\_\_年，与乙方另行换立租约，如出租人不允许续租或要求增加租金或提出其他条件，致乙方受害时，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违约处罚：任何一方违反本契所列各条情形之一，即视违约论，对方有权解除契约。如系乙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甲方没收;若系甲方违约，则应按所收的款项加倍返还以为违约处罚。若有其它损害，仍得请求赔偿。

七、甲乙双方应各觅保证人，对甲乙双方的违约对他方应负赔偿责任，愿各负连带赔偿之责，并均抛弃先诉抗辩权。

八、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名)：保证人(签名)：

乙方(签名)：保证人(签名)：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6**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顶让方（乙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房东（丙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门面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省市区（镇/乡）\_\_街（路）\_（共两间）的门面房，自日转让给乙方经营使用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与丙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在甲方租赁合同期满后，按照原租赁协议租期顺延叁\_年，并由乙方与丙方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自\_年月日止，月租金为元，剩余租金\_\_\_\_\_\_\_（大写：）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丙方需给乙方为装修期，装修期间乙方不再承担租金费用。

三、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履行原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并定期缴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缴纳的水电费用及其他各项经营费用，其中电表度数为；

四、丙方同意与乙方履行原丙方与甲方原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

五、转让后门面现有的装修、装饰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六、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余额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上述费用已包括第四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七、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逾期一天按一百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1‰作为为违约金。逾期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享有对店铺转让权。

（3）丙方保证该房屋为其合法所有权，并有权进行出租等，否则应该赔偿乙方转让费用同等的损失

八、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门面装修、经营的赔偿金归乙方所有，丙方无权取得。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兹有甲乙双方就某店面合作开\_\_\_\_\_\_\_店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到\_\_\_\_\_\_\_年\_\_\_\_\_\_\_月止。

2、经营管理：甲方委派或招聘店长，统一按标准模式进行经营管理，店员及收银员由店长进行招聘，统一培训。

3、装修：由乙方负责设计，费用由双方各负责一半。

4、经营：店内进货的费用由双方负责，盈利按赚取的盈利各分百分之50。

5、费用：店租、工资、水电、工商税务等一切经营管理费用由甲乙双方支付。

6、协议签订之日：甲乙方即应办理联名户头。作为以后进货的费用跟开支。

7、经营终止：如双方因不可抗拒等因素要终止合作，应提前三个月通知。

8、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9、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合约规定，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违约金5万元整。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8**

甲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_\_\_\_\_\_\_\_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_\_\_\_\_\_\_\_

经营场所位于：\_\_\_\_\_\_\_\_

法人：\_\_\_\_\_\_\_\_

>第三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特色餐饮，范围包括烟酒销售等。

>第四条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五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拾万圆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乙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拾万圆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丙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拾万圆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2、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年\_\_月\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圆整）。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合作人签单事项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第八条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一）入资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九条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权利：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作人各执壹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人签章处：\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丙方：\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下：

出租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的a商城系由甲方投资建设并经营的商业物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成都a商城商铺事宜订立本《成都a商城商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用语在本合同及附件中使用时具有如下的含义：

1.“本合同”指甲方和乙方订立的本合同，包括本合同主文、所有附件及双方不时就修订本合同而做出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

“a商城”

“该商铺”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的出租商铺。

“营业额”指乙方在该商铺内从事的任何经营活动或利用商铺，直接或间接收取的所有现金、支票、营业款与赊账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且不扣除任何税款和费用。

“租赁保证金”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管理费或推广费，仅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管理费”指a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为维护整个a商城的正常运作，而对a商城的公共区域执行保安、清洁、维修等工作而发生的必要费用以及该公共区域本身的水电费，a商城正常营业时间内该商铺和公共区域使用的空调用冷水费、供热费费用。

“起租日”免租装修期结束之次日。

“书面形式”指信件、信函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元”指人民币元。

“‰”指千分之一。

第二条出租商铺

2.甲方将坐落于成都市成华区成都a商城第层号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

该商铺的具体位置在本合同附件一(商铺位置示意图)中以红色予以标注，该红色标注只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

该商铺的承租面积(gla)约为平方米，建筑面积(gfa)约为平方米。

(最终以成都市政府认可的具有测量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面积为准)。

承租面积(gla)包括仅供乙方使用的功能性空间。柱体面积包含在承租面积内，租户之间内墙按照一半墙体计算其面积，面向街道或后勤通道的墙体按照全部计算其面积。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其正常经营需要与a商城中的所有其他租户共同、平等地使用a商城中的公共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楼梯、通道、卫生间、电梯、电动扶梯等，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共部分的使用予以合理的临时限制。

乙方租用该商铺的期限：自该商铺交付之次日起年。

第三条商铺用途

3.号商铺只供乙方作为品牌经营之用，甲方保证该商铺能够作为该用途使用。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a商城《土地使用权证》。

乙方将该商铺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改变该商铺用途的报批手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该商铺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

乙方必须以正当手法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做出对甲方或a商城的商誉及名声有不良影响的行为。

乙方在该商铺内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并保证甲方不因乙方在该商铺内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诉或索赔且保证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号商铺是“”(英文为“)商标及所经营商品服务的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合法许可被授予人，该权利有合法来源且不存在影响该商铺正常经营的`限制。

如因上述所述之权利瑕疵导致甲方被责令先行或连带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4.租金

4..乙方每月租金为：每月基本租金或每月营业额提成租金，两者取高。

营业额提成租金以每月总营业额(税前)为基数计算，面积均统一以gla计算。

)第年，每月基本租金人民币元，(人民币元m2\*m2)，

或当月总销售额(税前)的%，两者以高者作为当月的租金;

2)第2年，每月基本租金人民币元，(人民币元m2\*m2)，或当月总销售额(税前)的%，两者以高者作为当月的租金;

3)第3年，每月基本租金人民币元，(人民币元m2\*m2)，或当月总销售额(税前)的%，两者以高者作为当月的租金;

4)第4年，每月基本租金人民币元，(人民币元m2\*m2)，或当月总销售额(税前)的%，两者以高者作为当月的租金。

4..2上述租金并不包括乙方需交付之推广费、管理费、因乙方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政府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如水、电、燃气、电话费等)。

4..3免租装修期结束之次日(如此时a商城尚未对外营业，则起租日为a商城对外营业之日)。

4..4除首月基本租金于起租日支付外，每月基本租金须于每月第日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首月及最后一个月的基本租金计算方式为：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当月日基本租金额。

日基本租金额为该商铺承租面积乘以当月每平方米基本租金额除以该月实际天数的得数。

每月的营业额提成租金须于次月第5日前依据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营业额提成租金计算方式结算，如结算出的数额少于基本租金的，则月租金以基本租金为准;如结算出的数额多于基本租金的，则月租金以提成租金为准，乙方应于该月第5日前向甲方补足提成数额多于基本租金部分的款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如因营业额差异造成提成租金差异，于结算后的下月调整。

4..5根据本合同第4..条规定，如遇乙方租金调整，租金调整月份的基本租金及提成租金计算方式为：按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时间及调整前后的租金标准，分段计算调整前后各时段的租金。

租赁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相当于2个月基本租金加管理费及推广费数额的租赁保证金，该租赁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管理费及推广费，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

该商铺的面积最终确定后，甲乙双方应计算租赁保证金的实际数额;如乙方已经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多于该实际数额，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退还该多余部分，如乙方已经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少于该实际数额，乙方应在5日内向甲方补足该不足部分。

租赁保证金应当以人民币汇款形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租赁期间，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赔偿款(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但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抵扣通知的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除部分的租赁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商铺，剩余的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损失超过剩余租赁保证金的，仍有权追索。

甲方须在本合同结束(不论基于什么原因)及乙方把该商铺交还给甲方，且双方就租赁该商铺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该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管理费

.乙方应交纳的管理费按该商铺建筑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45元。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管理费，但每次调整需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在免租装修期内，如乙方使用空调，则管理费元月建筑面积平方米;如乙方不使用空调，则管理费为元月建筑面积平方米。

首月管理费于商铺交付之日支付，其余月份管理费于每月第日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首月及最后一个月的管理费计算方式为：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当月日管理费。

日管理费为该商铺建筑面积乘以当月每平方米管理费除以该月实际天数的得数。

空调的正常供应时间为全年每天上午0：00时起至晚上0：00时止。如乙方根据经营需要需于空调正常供应时间以外使用空调，应支付额外空调费，额外空调费的收费标准为每小时元建筑面积平方米，不足小时的按小时计算，不足000建筑面积平方米的按000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算。

推广费

.甲方将不时为a商城进行商业推广活动，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推广活动并承诺为此向甲方按月支付推广费。

推广费按该商铺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元计算。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费，但每次调整需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首月推广费于商铺交付之日支付，其余月份推广费于每月日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首月及最后一个月的推广费计算方式为：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当月日推广费。

日推广费为该商铺建筑面积乘以当月每平方米推广费除以该月实际天数的得数。

租赁期间，如乙方欲在a商城内、租赁区域外组织商业推广活动，事先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支付必要的费用，收费标准届时协商确定。

水、电费

.水、电费的计算标准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a商城实际情况结合制定，乙方须自行负担每月的水、电费，乙方需按甲方的收费通知单所约定的日期支付。

水、电费押金共计元，乙方应于该商铺交付之日向甲方支付。(一般租户元㎡，餐饮租户元㎡，按照建筑面积gfa计算)。

甲方须在本合同结束(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及乙方把该商铺交还给甲方，且双方就租赁该商铺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该水、电费押金(不计利息)。

其他费用

.乙方须自行负担与该商铺使用有关的电话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及其他费用;

乙方须按该商铺独立记录表所示，或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公共事业单位账单，在收到该等记录表或账单后7天内支付所有因使用该商铺而产生的燃气、电话费用及其他费用。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租金、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但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转账凭据，以便甲方核实)，甲方核实收妥乙方交纳款项后，应向乙方出具发票(其中管理费的发票可以由甲方或a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出具，开具发票主体由甲方确定)。根据需要，甲方有权变更收款账户，变更账户信息需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的银行账号(人民币)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从其向甲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保证金、押金中，抵扣其必须向甲方缴纳的租金和其他款项。

乙方不得因甲方有不能完成或拖延完成修理、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设施等任何其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而减少或停止支付租金或其他根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费用。

甲方接受乙方的租金，不得被视作甲方放弃其向乙方追究乙方违反、不遵守、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任何协议、条文、规定及条件的权利。

第五条商铺交付与验收

5.该商铺的交付日期为年月日之前，甲方应当于该日期前交付该商铺，而乙方应当于该日期前接受交付。具体交付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交付接收该商铺时，应当签署一份交接凭据，交接凭据应当载明交接日期及交付状况，该商铺交付状况以交接凭据所载为准，交接凭据一旦签署，则甲乙双方的交付接收义务立即完成。

如前款所述的交接凭据签署之日在年月日之前(含年月日当日)，则该商铺交付之日以交接凭据签署日期为准;如前款所述的交接凭据签署日期在年月日之后，则该商铺交付日为年月日。

乙方有权并应该在交付日期前详细查看该商铺现有装修、设施及a商城的公共部分。

交付验收的具体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二(商铺交付条件)。

甲方应于该商铺交付时向乙方说明承租该商铺建筑物的状况，包括空调、照明、用电、消防等使用注意事项。

乙方接收该商铺时，应当谨慎和适当的检查该商铺;如果乙方认为该商铺存在缺陷，应当于接收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前款所述的缺陷不影响乙方装修的，则乙方应当立即接收该商铺;同时，甲乙双方应当将该等缺陷书面记录，而甲方则应当于交付接收之日起2日内对有必要修复部分修复。

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没有在年月日前与甲方办理该商铺的验收、交接手续，则乙方应被视为在年月日办理了该商铺的验收、交接手续，年月日视为交付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年月日起支付在正常交付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如管理费、推广费等。

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超过年月日一个月后仍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并有权追索因乙方的该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迟延交付的责任见本合同第5条中的规定。

第六条免租装修期

6.乙方有天的免租装修期，自该商铺交付之日起算。

免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交付基本租金，但仍需承担管理费、推广费以及装修和或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政府税费及其他费用(如水、电、燃气、电话费等)。

免租装修期内，乙方除免交基本租金外，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其他义务均不免除。

乙方需在该商铺交付日向甲方支付装修押金和装修垃圾运输费，装修押金为该商铺建筑面积人民币60元平方米，装修垃圾运输费为该商铺建筑面积人民币8元平方米。

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及有关装修的规定，于免租装修期届满，且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无息返还前款所述的装修押金。

如因乙方原因，自该商铺交付之次日起30天内仍未开始进行装修工程，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商铺，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损失超过租赁保证金的，甲方仍有权追索。

若乙方于免租装修期结束之前完成装修工程，则不论乙方是否进行经营活动，乙方依然只需于起租日开始向甲方支付租金。

若因乙方原因，于免租装修期届满后第一个月内未能完成装修并开业，乙方可继续装修，但须向甲方支付基本租金、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实际发生的费用。

若因乙方原因，于免租装修期届满后第二个月内未能完成装修并开业，乙方可继续装修，但须向甲方支付基本租金、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于免租装修期届满后第二个月起每日向乙方收取当月基本租金的2‰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装修并开业。

若因乙方原因，于免租装修期届满后第三个月内仍未能完成装修并开业，则甲方有权收回商铺，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扣除租赁保证金在内的责任，且无权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装修费用，或就商铺内的装修、设施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主张、补偿或索赔。合同解除后，甲方因清理乙方的装修而支付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6.若因甲方的原因，乙方于免租装修期内未能进行装修或乙方免租装修期不足天的，乙方的装修免租期应相应的予以延长。

第七条商铺装修

7.乙方对该商铺进行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建，必须：

7..该商铺内之建筑、装修及有关机电工程，所有室内设计图、平面间隔、机械及电力需求，以及各装修物料之挑选，事先报甲方会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会审材料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会审意见，逾期未答复者，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意见);

7..2获得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执照或许可证;

7..3保证该等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进不得影响整个a商城结构安全及其他租客的正常经营活动;

7..4即使乙方对该商铺进行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建的申请书，由甲方代为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乙方仍须支付一切为符合本条规定而引起的费用，且乙方须独自承担因政府有关部门拒绝、修改乙方装修工程申请书或因此而引起的延迟及损失的后果;

7..5乙方如对该商铺进行机电系统、消防系统或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a商城整体机电系统的工程，应聘用甲方推荐或甲方认可资质的施工单位，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甲方在会审乙方的装修申请时，有义务向乙方说明该商铺的装修标准，并向乙方提供《租户装修手册》，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进行装修，以确保装修安全。

在没有获得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前，乙方在装修时，特别不得：

.在该商铺或a商城任何部分搭建、安装、拆除或改装任何固件、分隔物、建筑和设施;

改装、增加或允许他人改装、增加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空调设备、下水管道、消防火警监测或保安系统;

安装或允许他人安装任何需要附加电气燃气、市电布线管道、或不通过分表计量的电燃气、或其重量超过了地面的设计载重的设备、机器;

在该商铺的门窗、天花板、墙面、横梁、地板、结构件、卫生设施、空调设备、消防火警监测设备上装钉、插入或允许他人装钉、插入任何钉子、螺丝钉、金属钩、托架或类似物件;也不得损坏、损伤、钻入、划伤、毁损或允许他人损坏、损伤、钻入、划伤、毁损上述物品的表面;

铺设或使用任何可能损坏或穿透地板的覆盖物。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成都市消防部门指定安装消防铁门，乙方不得使用密封式铁门，不得改装消防出口现有之门锁、门闩及装配。

甲方有权就乙方对该商铺的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建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进出、材料运输、施工时间、施工安全等事宜进行合理管理，以保障a商城整体的运作安全及顺畅，避免因乙方的行为给a商城其他商铺的使用人造成滋扰。乙方应服从甲方规范及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a商城营业时间之内进行装修施工。

在装修期内，甲方应乙方的事先书面要求，为乙方在该商铺内的装修提供临时用水及用电，但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

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移除该商铺内任何乙方建造的不合规格的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无论该等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建立时是否得到或未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对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概不负责。

如乙方对该商铺做出任何修建，或安装任何附属物、装置、附加物，即使该等装修、改建或安装已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仍可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交还该商铺时，复原、移去或拆走该等改建、附属物、装置及附加物或其任何部分，且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期限内，甲方确因合理原因而需对该商铺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应提前30天获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商铺修缮

8.在该商铺使用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该商铺及甲方提供的设施出现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日内进行维修。

租赁期内，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内部的各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墙面、所有店面、门窗、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空调设施、线缆和管道等，并确保其处于正常租用的使用状态。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该商铺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租赁期间，甲方应尽力确保该商铺屋顶、墙壁、主要供水管道以及动力电缆处于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状态。

租赁期间，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保证a商城中的电梯、消防火警监测系统、空调系统及其他各种设施处于良好的正常工作状态。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进入该商铺视察该商铺的维修状态，检查该商铺内的电气、燃气、给排水等设备的运作情况，进行必要的修缮和保养工作，但甲方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前，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以选择合适的时间，并避免因此而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租赁期间，遇到火灾等紧急事态时，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可在无通知的情况下强行进入该商铺，且甲方不需赔偿因强行进入该商铺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坏，甲方有过失的除外。

无论乙方是否购买相应的保险，亦无论是否因乙方的疏忽，或因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导致该商铺的窗户或玻璃破裂、毁坏，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或偿还因甲方更换该商铺所有破损的窗户和玻璃而引起的一切费用。

乙方对下列行为和事件引起的损失和损害，必须进行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下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因该商铺内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电线等的故障、失修、危险而导致甲方、a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物品的损害;

因乙方原因而导致该商铺水管通道、厕所、器具堵塞、损坏或停止运作而造成甲方、a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物品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火、烟雾在该商铺内扩散或任何来源的水(包括风暴或雨水)在该商铺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泄而造成甲方、a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物品的损害。

第九条经营条款

9.乙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租用甲方提供的pos专用收银系统(下称“pos系统”)台，并遵守本合同附件四《pos专用收银系统租用规定》。

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应将租用该商铺内的每一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如实、实时、全额通过pos系统进行结算，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营业额，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和必要的核查。如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未提供或少提供销售金额的30倍加上乙方前一个月的实际租金，租金金额以乙方前一个月的实际月租金为准，与下月租金同日支付。

乙方应保证其pos系统数据的真实准确，甲方可以对该数据进行核实。甲方核实时，乙方应配合并提供本商铺经营有关的账册及原始凭证等资料。

乙方应配合甲方于指定的时间开业。

a商城正常营业时间为0：00-22：00(法定节假日期间营业时间另行通知)，乙方应服从甲方对a商城营业时间的安排，不得于营业时间内无故停止营业、撤离派驻人员或商品。

乙方并应配合甲方对整个a商城进行的推广活动的时间安排。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必须实行明码标价，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制定及商品标识不得违反\_和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如因乙方的商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引起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提出修理、更换、退货或其他正当合理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直接做出修理、更换、退货或其他合理的决定，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确保该商铺内商品的货源充足，避免发生商品脱销的现象。

第十条转租、转让和续租

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租、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该商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合同终止期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终止期，乙方应保证其受转租人不将转租商铺再行转租。

发生下述各项行为及事件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对转租的约定：

.乙方为公司，而公司发生收购、重组、合并、清算;

乙方的名称发生变更;

法定继承事实发生，致使该商铺的使用人发生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商铺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乙方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对该商铺续租，则甲方有权携同该商铺未来的任何租户或有关人士在租赁期结束前或提前结束前的3个月内的所有合理时间内，预先通知乙方后视察该商铺，乙方不得阻挠，但甲方的该等行为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保险

1.乙方应当在商铺交付完成以前或最迟不超过商铺交付完成之日自费为该商铺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购买保险，该等保险的险种至少应包括装修工程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保险责任期间为开始装修之日起至开始营业之日止。

乙方应当于开业前的5日自费为该商铺可能遇到的风险购买保险，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乙方开业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该等险种至少应包括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乙方所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不应少于人民币00万元，并在保险单中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且粘贴交叉责任条款。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乙方不得做出任何行为、事件，导致a商城或该商铺以外的其他任何部分的保险无效;乙方亦不得做出或容许乙方所雇佣的相关人员和承包商做出任何行为、事件，致使a商城或该商铺以外的其他任何部分的保险风险增加。

若本合同第.5条所述保险风险增加，并导致保险金增加，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的前提下，要求乙方立即补足因此而增加的保险金，而不论该等保险的投保人是甲方、a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或其他第三者。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第十二条物业管理

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公司”)负责包括a商城在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事项;甲方得将本合同书载明之权利或其一部分授予物业公司行使。物业公司于行使权利时需知会乙方其行为代表甲方，乙方须与a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协议》。

甲方保留不时制订、引进、修改、废除任何其认为经营和维持a商城作为一流购物中心所必要的一切规章制度的权利。该等规章制度由甲方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后即生效，但该等规章制度不得专门针对乙方做出，并因此而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上述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在任何方面均不得减损本合同的效力。倘上述规章制度和本合同发生歧义，须以本合同的条文为准。

乙方须遵守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规定(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规定”);该等物业管理规定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后即生效，但该等规章制度不得专门针对乙方做出，并因此而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不论a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是否有专门规定，甲、乙双方现就下列事项特别约定如下：

.在获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以甲方指定的统一格式，在a商城的指示牌(如有)上展示乙方的名称。

乙方有权自费在该商铺入口处或其门上，安置经甲方批准设计的logo。

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a商城的名号及标志或该名号及标志的图片、声明及画像。

乙方须把该商铺的普通垃圾、废物，以及物业公司指定的废物箱盛载，在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地点倒卸。

乙方的废旧报纸、纸箱(皮)、木箱、潲水(餐饮)以及其他特定行业的商业垃圾应由物业公司认可人员收取或处理，乙方不得随意聘用其他人员收取或处理。

乙方如需聘请专门的清洁公司进行该商铺的清洁工作，应聘请物业公司指定的清洁公司，且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得在a商城任何进出口、楼梯、平台、通道、大堂或其他公共地方铺设、安装、竖立、附加任何电线、电缆或其他物件，亦不得将货品或其他任何东西摆设或堆放在该商铺之外。

甲方有权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形下，以甲方认为妥当的办法，清理及处置乙方在该商场公共区域内留下或未处理好的任何装箱、纸盒、垃圾或其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障碍物，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因其执行本条规定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开支或费用。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该商铺免受台风、暴雨或类似事件的破坏，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保持该商铺的外窗始终处于关闭状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a商城屋顶、天花板、墙壁等地方安装任何天线、接收器、管道、附属物、遮阳物、凉蓬或其他任何类型、性质的安装物和附属物。

.乙方不得破坏、损毁或涂污a商城结构的任何部分，或a商城的公共地方、楼梯、电梯、自动楼梯的任何装饰外貌，包括a商城内的任何树木、植物及灌木。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在a商城任何部分安装或固定甲方认为适合的机器、设备、标记、广告架及其它设施并有权维修、拆除、更换该等设备和设施。甲方应尽量减少干扰乙方。

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商铺、窗框、玻璃外墙、玻璃或墙壁的内面或外面涂漆、喷漆、使用或黏贴任何东西、物件或悬挂霓虹灯广告。

乙方应以甲方满意的风格和方式布置该商铺店面玻璃及陈列橱窗，在收到甲方对其展示提出反对意见的书面通知后，立即改变或更换有关摆设。

除非乙方向甲方申请并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固定物料或不透明物品遮挡该商铺的橱窗以及面对外街、走廊、行人通道或入口大堂的橱窗玻璃。

乙方必须使用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货物装卸区、出入口处及货物电梯，并在甲方和a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装卸货物。

乙方需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有关专用停车场、车辆进出通道或用来装货、卸货的场地的使用规定。

乙方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以客户电梯或电动楼梯作运货用途。

乙方不得在a商城的任何电梯内放置任何重量超过该电梯的最大载重的物件。

年月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互助的原则，签定本入股合同。甲乙双方均得按以下条款执行双方职责，履行此约：

一、入股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年。

二、入股金额：乙方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计\_\_\_股。

三、入股金资产计算：按人民币\_\_\_\_\_\_\_元为总资产（以签约当日核算计），共计100股（此为原始股）。甲方占\_\_\_股，乙方占\_\_\_股。

四、分红：

①每月\_\_\_\_\_\_日为分红日，同时召开股东会议。

②红利按每月纯利润之金额分配。

五、退股、中途退股。

a、合同到1/3时；按当时入股金额之1/3退还，已分红利亦按1/3计算。

b、合同到2/3时；按当时入股金额之2/3退还，已分红利亦按2/3计算。

c、合同到期时；按退股当时（日）之前12个月之平均纯利润乘以18个月，作为总资产计算标准，再按股数退还。

六、纯利润：每月营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再扣除行政管理费、折旧提摊费（以3年为计算准则，作为装修及硬件设备更新之用），是为当月纯利润。

七、其他：

①乙方在与甲方合同期内，不得与任何人在\_\_\_\_\_区域内做任何营利性投资。

②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若未续约，则在合同期满后，一年内，不得在当地开设美发、美容店。

③合同到期日前半年，甲、乙双方必须决定是否继续合作事宜，惟乙方保有决定权，若乙方决定继续合作，甲方不得拒绝。

④卡金在未消费前，不列入每月业绩账，由店铺保管保存，以维护顾客信用。

⑤每月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监管，每月核算签字后，分红。

八、以上合同若有修正，按甲、乙双方同意后更正之。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11**

\_\_\_\_\_\_\_\_\_\_\_\_\_\_\_\_\_\_\_\_(即出租人，下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即承租人，下称乙方)

兹因甲方基于邻居(其它所有权人)反对之原因，请求与乙方终止\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与甲方所签，标的\'物坐落于\_\_\_\_\_\_县市\_\_\_\_\_\_市镇乡区\_\_\_\_\_\_里(村) \_\_\_\_\_\_邻\_\_\_\_\_\_路(街) \_\_\_\_\_\_段\_\_\_\_\_\_?\_\_\_\_\_\_巷\_\_\_\_\_\_弄\_\_\_\_\_\_号楼楼顶或屋凸之空间之租赁契约。双方同意除原租约中有关终止租约、权利担保及管辖法院等条文仍有效外，余悉依下列协议履行：

一、双方于签订本协议书时起即终止原租赁关系。?

二、 乙方应即将标的物上之基地台设施拆除，并将标的物返还于甲方

三、 甲方应于终止租约时起\_\_\_\_\_\_日内，返还押金新台币(下同)\_\_\_\_\_\_元整及租金\_\_\_\_\_\_元整，共计\_\_\_\_\_\_元整予乙方。

四、原租约中若有其它优惠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兑换卷及回馈方案同意书)\_\_\_\_\_\_\_\_\_\_\_\_\_\_\_\_，甲方同意抛弃。

五、 本协议书壹式贰份，当事人各执壹份为凭。

甲方：(印)\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印)\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意铺面合同范本12**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商铺\_\_\_\_\_\_\_\_号，商铺面积约\_\_\_\_平方米左右。

>第二条出租期限及用途

1、租期\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